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9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汪宜萱
陳巧姿
羅盛德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被告 陳志軍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78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0日7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縣竹東鎮台68快速道路往東終點前50公尺處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自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志鉸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

01 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301,725元(含零件177,982元、工資5
02 4,934元、烤漆68,809元)，而計算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
03 用則為218,782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
04 求償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請求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5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8,782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7 算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前揭時、地，因未保持安全
12 距離之過失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
13 險契約支付修復費用301,725元，而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
14 部分扣除折舊後金額為95,039元，加上工資費用54,934元、
15 烤漆費用68,809元，合計為218,782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道
16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汽車保險單、
17 估價單、維修帳單、車損照片、發票、折舊計算表為證，並
18 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3年7月4日函檢送之本件道
19 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
20 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
21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2 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
27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8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9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30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本件被告駕
31 駛肇事車輛，因未保持安全距離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

01 輛受有損害，且依當時情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之行
02 為顯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且過失與系爭車輛受
03 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是被告就系爭車禍應負全部之過
04 失責任，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堪可認定。

05 (三)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06 予以折舊。原告本件賠付費用於扣除零件折舊後為218,782
07 元，原告並以此金額為主張，自有理由。

08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3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7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
18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見本院卷第81
20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原告218,782元，及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書記官 范欣蘋